

農民健康保險要點



農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投保金額及繳納款項如何？（張麗君、張介洲）



（一）查農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須符合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暨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者，至農民資格及農地面積之審查，係屬農會權責，請逕向戶籍所在地農會洽詢。

（二）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自七十六年十月廿五日起施行，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為八、四〇〇元，保險費率百分之六點八，被

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包括農會補助百分之十）。又自七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實施全面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調整為九、〇〇〇元，保險費率及被保險人負擔部份均與前相同，至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布實施後，月投保金額調整為一〇、二〇〇元，保險費率為百分之六點八，保險費部份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至於被保險人負擔部份之保險費係採期前繳納，其計算方式為：月投保金額乘以保險費率再乘以被保險人負擔比例，再乘以六（六個月），即等於期前應向農會繳納之金額，（勞保局農保部）

農地共有人享有那些權利？

彰化縣田尾鄉三溪路一段207號陳敏楠先生問：

我與一位長輩共同持有一塊農地。我想在該地建造作業室，是否應取得該長輩的書面同意？如果不同意，是否可就持有部分，自行建造？會產生法律問題否？又如何才能不經過對方同意，也能建造房屋？

高瑞錚律師答覆：

當然，須徵得該長輩之同意。依民法第八百十八條規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持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共有物在未經辦理分割或相互約定分管範圍以前，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有物之全部。任何共有人未徵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對共有物之特

定部分獨占有使用，否則即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

法律上所謂共有人持有之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得行使權利之比例，而非係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所以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你不但不能在共有土地全部建造作業室，也不能在共有土地之一部建造成業室。

又，作業室意義不明，於農地上興建農舍或其他地上物，仍應依建築法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申請發給執照，否則將屬違章建築。而在申請建築許可時，亦必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